

CCA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发行机构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
2	标识码	601916	02016	2120107	232380021. IB	232380082. IB	232480010. IB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 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最近一期报告日数 额，单位：百万元人民 币）	48,505	17,257	24,995	20,000	10,000	10,000
8	工具面值	21,544	5,920	25,000	20,000	10,000	1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3 年 5 月 29 日	2033 年 11 月 27 日	2034 年 4 月 19 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 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 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全部赎回或部 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8 年 5 月 29 日 全部赎回或部分赎 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8 年 11 月 27 日全部赎回或部 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9 年 4 月 19 日全部赎回或部 分赎回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 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之 后的每年 11 月 25 日	无	无	无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 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浮动，在一个调 整周期内（5	固定	固定	固定

				年) 票面利率固定, 每 5 年进行一次重置			
17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前 5 年为 3.85%, 如 5 年末不行使赎回权, 则每 5 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 按重置日的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加上 110 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3.47%	3.50%	2.54%
18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19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 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 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的 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认定若不 进行减记，发行 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 若不进行公共部 门注资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 者：（1）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认 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 者：（1）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认 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 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认定若不 进行减记，发行 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 定若不进行公共 部门注资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 持，发行人将无

				存。		存。	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已发行的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

				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	--	--	------	--	---	---